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

9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(一)經系(科)推薦由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
(二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
(三)經系(科)推薦由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
(四)依就讀學系(科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
(五)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
(六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
(七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
(二)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三)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
(四)依第三條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須提出國進修計畫，經相關系(科)審查通過，並由本校教務會議審查認定符合課程要求後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，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
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八條 學生依第三條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學生國外修習並經採認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
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，依「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審查規定」或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